

伯靈頓嬰幼兒學校

政策標題: 行為與反霸凌政策

責任人: 米歇爾·多克拉 包容性經理

關鍵立法:

2002年教育法案; 2010年平等法案; 2006年健康法案; 2008年學校資訊(英格蘭)條例; 2019年偷窺(犯罪)法案; 2006年教育和督察法案第89條

查閱的文件:

英國教育部《特殊教育需求與身心障礙行為準則: 0至25歲》
英國教育部《學校中的心理健康與行為》
英國教育部《學校行為規範: 給校長與學校教職員的建議》(2024 年)
英國教育部《保障兒童在教育中的安全》2025
英國教育部《搜查、篩選與沒收: 給學校的建議》
英國教育部《英格蘭公立學校、學院和學生轉介機構的停學和永久開除規定, 包括學生轉學》
英國教育部“學校裡的手機”
英國教育部《創造學校行為文化: 審核與行動計畫工具》
全國大學示範行為準則(2025年9月)
英國教育部《合理使用武力指南》(2013 年)
身體介入政策, 金斯頓校長開除指導手冊
特殊教育需求政策; 身體介入政策; 保障政策;

政策史:

期號	日期	作者	變更概要	下次審核日期
6	2023年6月	醫學博士	已審核	夏季 24
7	2024年9月	醫學博士	已審核	秋季 25
8	2025年7月	為什麼	已審核	2026年夏季
9	2026 年總和	為什麼	依照國家大學示範政策進行審查	2027年夏季

經州長會議批准: _____

請參閱本次會議的簽字會議記錄。

平等聲明

我們認真考慮並分析了這項政策對平等的影響, 以及對具有受保護特徵的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這是我們履行公共部門平等義務 (PSED) 的一部分, 旨在適當考慮消除歧視、促進機會平等和在我們社區中建立良好關係的需要。

伯靈頓嬰幼兒學校

行為規範與反霸凌政策

我們的目標：

伯靈頓嬰幼兒學校認為，為了促進教學和學習，學生必須在學校生活的各個方面展現出良好的行為。我們致力於倡導積極友善的行為，並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

學校致力於：

- 倡導良好行為，營造表揚鼓勵的文化氛圍，讓所有學生都能成功。
- 培養自尊心、自律精神、對權威的正確尊重、基於相互尊重的正向人際關係。
- 確保方法的一致性、平等和公平對待所有人。
- 挑戰和懲罰不良行為輔以合理且相稱的製裁措施，並提供支持以防止再次發生不當行為。
- 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免受干擾、暴力、歧視、霸凌和任何形式的騷擾。
- 鼓勵與家長建立正向關係，並與學生建立正向關係，以便及早介入。
- 認識到某些行為可能是教育需求、心理健康問題或其他脆弱性造成的，透過個人化的循序漸進的因應措施來滿足這些需求。

角色與職責

理事會全面負責以下事項：

- 制定行為準則，並為校長促進良好行為提供指導。
- 確保本政策不因任何原因而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殘疾、性別重置、性別認同、婚姻和民事伴侶關係、種族、宗教或信仰、性別和性取向。
- 營造全校的文化氛圍，讓學生在平靜、安全和支持性的環境中學習。
- 按照學校的投訴程序政策處理有關此政策的投訴，並確保該政策在學校網站上公佈。

H校長負責：

- 對學生的行為舉止提出高要求，制定校規，並建立紀律處分制度。
- 該政策的日常執行情況。
- 至少每年一次公佈該政策，並向教職員工、家長和學生提供該政策。
- 監督並向理事會報告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其在解決任何問題方面的有效性社會情緒心理健康與健康(SEMH)相關的問題可能導致破壞性行為。

包容性領導者負責：

- 與...合作校長 和管理機構作為學校領導團隊的一員，負責制定學校行為和社會情緒和心理健康(SEMH)服務的策略發展計劃。
- 負責監督全校的心理健康管理，領導有關促進積極行為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支持教職員工管理有社交、情緒和心理健康相關行為困難的學生。
- 承擔日常職責，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提供支持，就進一步評估學生的優勢和需要改進的方面向教師提供建議，並實施支持措施。

所有員工，包括教師、後勤人員和志願者，都負有以下責任：

- 遵守這項政策，始終如一地執行這項政策，並且共同承擔責任為了公平地管理全校學生的行為。
- 與學生建立支持性的關係，尊重每一位學生，並專注於使用正向的語言引導學生取得正面成果，而不是強調他們的錯誤。
- 與家長、融合教育負責人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學生本人合作，規劃和審查對有行為困難的學生的幫助。
- 確保高品質的教學、清晰的日常安排和期望，以及一個結構化的環境，以支持所有學生在課堂內外遵守高標準的行為規範。
- 運用正向的語言，教導、示範和強化預期行為、常規做法和正向關係。
- 迅速、可預測且有信心地應對突發事件，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可接受的標準。
- 在 CPOMS 系統中記錄行為事件，通知學校領導團隊，並確保家長參與支持過程。

學生負責：

- 他們在校內和校外社區的行為。
- 向工作人員報告任何不當行為。

父母的責任包括：

- 支持孩子遵守學校的規章制度和期望，並在家中加以強化。
- 如有任何情況改變可能影響孩子的行為，應及時通知學校。

員工入職、發展與支持

- 所有新員工都將接受學校行為文化的明確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學校的規章制度、日常流程和語言。
- 學校將為教職員工提供針對學生需求（例如特殊教育需求和心理健康需求）的客製化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便能夠始終如一地管理學生行為。
- 學校將積極尋找影響行為的潛在因素（例如家庭問題、創傷、童年逆境經歷）或具體誘因、升級機制以及適當的外部轉介途徑。
- 在完善流程時會考慮員工的意見，高階領導團隊將每年檢視培訓需求。

整體預期：

適當的行為能夠確保每個兒童和成人都受到尊重和安全保障，並確保環境得到愛護。這些行為顯示兒童正在遵守黃金法則和五項技能（附錄1）。

	一般期望（黃金法則以粗體突出顯示）
方法的一致性	- 我們遵守學校/教室的日常作息和規則。 - 我們培養正向的學習行為。

	- 我們努力工作。 - 我們的成年人使用相同的語言，並且有相同的期望。
尊重所有人	- 我們互相關心，互相幫助。 - 我們舉止得體。 - 我們互相傾聽。 - 我們彼此尊重、包容。 - 我們愛護學校，也愛護彼此的財產。 - 我們為人誠實。當我們做錯事或犯錯時，我們會承認。
安全	- 我們善良溫柔。 - 我們在校園內安全有序地移動。 - 我們遵守學校的網路安全和行為規範/反霸凌準則。 - 我們不會故意對彼此造成身體傷害。 - 我們遵守校規。 - 我們總是聽從學校所有成年人的話，並遵守指示。

促進正向行為

共同語言	員工模型和使用同一種語言為了確保全校教育的一致性，我們注重「良好的行走/坐姿/聆聽」、「友善的雙手/言語/腳步」以及「正確的選擇」。參見附錄1：五項技能。
課堂規則	每個班級都明確規定了課堂規則和結構完善的課堂常規明確正向行為的定義。
角色與職責	學生們被給予積極角色（例如，星級助理、學生會、環保委員會、學習委員會）以促進尊重和積極的文化。
課程中的學習行為	積極行為是透過行為課程進行明確教授的。慶祝活動會著重強調“學習品格”，同時還會舉辦“善行集會”和設立“善行榜”，以表彰善舉。
與家長和監護人合作	讚美和正向行為簡訊（育兒技巧）、育兒課程以及與家庭外展工作者和融合負責人之間的直接溝通。
成年人的角色	職員模型尊重、寬容、耐心、專業和良好習慣。
識別顯示	善行板和學習樹上展示照片和筆記，表彰積極的態度和同儕認可的良好選擇。
歐泊和午餐時間	戶外遊戲與學習（OPAL）由受過訓練的遊戲指導員（SMSA）監督，旨在促進探索性遊戲，並在非結構化時間段內支持兒童的自我調節和社交發展。對於難以控制自身行為的兒童，成人將視情況提供協助，並在關懷桌旁提供支持。
協作獎勵	班上有一個“好選擇罐”，裡面裝滿了孩子們午餐時因表現良好而獲得的“金券”獎勵的彈珠。裝滿罐子的孩子可以民主地獲得全班獎勵。每週都會有孩子因表現良好而被提名「最佳餐桌」。午餐時間行為。

如何獎勵正向行為？

表揚是讓學生感到自身價值的關鍵。在給予讚美時，教職員會確保讚美是真誠的。即時，持續的，可實現，和公平的員工明確規定了要獎勵的具體行為，重點是努力、毅力和獨立性，並確保讚美始終是真誠的。

獎勵分為三類：

1. 社會的：讚美和認可，例如，打電話或發訊息給家裡/接孩子時表示鼓勵。
2. 身體的：代幣、貼紙、明信片或證書。
3. 活動：基於活動的獎勵，例如額外的遊戲時間、自由時間，或與 HT/DHT 一起坐在「最高桌」上。

什麼是低級這是不可接受的行為嗎？

學校將「輕微不當行為」定義為任何可能擾亂行為者本人和/或其他學生學習、危及安全、舒適或學校資源的行為。這包括但不限於：

- 課堂上輕微的干擾和交談
- 拒絕完成課堂作業
- 粗魯/頂嘴
- 未/拒絕遵守指示
- 學校財產遭到損壞，包括在家具/設備上塗鴉

遏止低級別的不當行為

首先，工作人員會透過讚美附近孩子的好行為來引導孩子集中注意力（例如，讚美「坐得好」）。如果不良行為持續存在，則會採取以下三步驟流程：

	步驟	行動
1	口頭警告	用一致的語言提醒學生應該有的良好行為：「請坐好」。
2	最後警告	盡可能讓其他學生無法參與選擇/承擔後果： 「你現在可以在課堂上或課間休息時好好坐著，但如果錯過課間休息/ 在課外被罰站，你就得在罰站期間好好坐著。」
3	制裁	如果不良行為持續發生，請繼續執行相應的懲罰措施。待學生冷靜下來後，在恢復學習前，先與學生討論期望的行為。 如果這種情況頻繁發生或令人擔憂，請在 CPOMS 系統中記錄該事件。

處理嚴重不當行為

根據嚴重程度，輕微違規行為可能會升級為「嚴重不當行為」。學校將此類行為定義為任何對自身或他人造成傷害、損害學校聲譽或違法的行為。這包括但不限於：

- 歧視：因年齡、殘疾、種族、宗教或信仰、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其他受保護特徵而未給予個人同等尊重。
- 騷擾：不受歡迎的、冒犯性的行為，有損尊嚴，或製造恐嚇、敵意或羞辱性的環境。
- 惡意或騷擾性幹擾：故意擾亂其他孩子的學習或玩耍，撕毀作品，踢家具，或丟東西。
- 霸凌與網路霸凌：攻擊性、持續性行為故意的羞辱、排斥、恐嚇、威嚇或威脅某人。
- 持有管制藥物：持有合法或非法藥物、酒精、菸草或違禁品。
- 逃學或離家出走：故意逃離學校或指定的監護人。
- 竊盜
- 拒絕遵守採取懲戒策略、持續不服從或擾亂行為
- 言語辱罵和攻擊行為：辱罵、種族歧視言論、威脅性語言、對成年人大喊大叫、打架、推擠、咬人或踢人。
- 任何威脅安全的行為或構成危險
- 任何嚴重過激的行為抑制學生的學習——持續的破壞性行為
- 任何需要工作人員立即處理的行為

制裁

在處理不當行為時，有時可能需要考慮採取懲罰措施。必須給予兒童做出正確選擇或接受懲罰的權利。這些懲罰措施可能包括：

	步驟	行動
1	暫停	讓孩子暫時離開當前環境/活動，以便他們平靜下來反思。對於嬰幼兒來說，這段時間要短且有目的性（根據年齡而定，例如，幼兒園最多3-4分鐘）。事後要重申期望的行為，引導他們承擔責任。在操場上，這可以包括牽著大人的手、在指定的遊戲區域玩耍，或是坐在長椅上。
2	錯過玩耍時間 / 黃金時代	用於彌補因完成落下的作業而在課堂上浪費的時間，或作為持續低級別乾擾的直接後果。
3	發送至DHT或HT	對於嚴重不當行為（例如打架、嚴重擾亂課堂秩序、霸凌、辱罵等），學校將立即啟動紀律程序。事件將進行調查，並記錄在學生永久檔案的CPOMS系統中。學校會在當天通知家長，以便討論如何提供支持或製定個人行為計劃。停學和開除處理將嚴格按照學校的停學和開除政策執行。
4	物理幹預	僅在極端情況下，當兒童的行為對其自身、他人或環境造成直接的身體傷害風險時，方可採取此措施。此措施必須嚴格按照學校的《身體幹預政策》和英國教育部(DfE)的指導方針執行。每起事件都必須記錄在兒童行為管理系統(CPOMS)中，由學校領導團隊(SLT)審核，並在當天結束時告知家長。

積極的關係和方法

學校非常重視建立正向的師生關係，以促進學生的正向行為。教師將採取多種策略與學生建立良好的關係，並得到學校所有教職員的支持——這些策略可能包括：

- 歡迎學生進入教室/學校，與學生建立融洽的關係。
- 建立明確的期望、規則和慣例，包括哪些行為是不可接受的。
- 編寫課堂規則時要使用積極的語言，而不是消極的語言，例如“我會尊重我的同學和老師”，而不是“不要對你的同學和老師不敬”。
- 稱讚正向行為和良好禮儀，以期在其他孩子身上也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
- 以身作則，樹立榜樣，例如互相道謝。

降級策略

當出現負面行為時，工作人員將採取緩和策略來化解局面。這些策略包括：

- 表面平靜並使用抑揚頓挫、低沉的語調。
- 使用簡單的“分塊”，直白的語言。
- 避免採取防禦姿態，例如，當評論或侮辱針對工作人員時。
- 提供足夠的個人空間。
- 使用不具威脅性的肢體語言：展現開放、接納的肢體語言側身站立例如，不要雙手交叉，面對著孩子站立。
- 安撫學生並設定結果目標。
- 找出雙方的共同點，以建立融洽的關係。
- 選擇與後果：給學生選擇/後果（透過手勢直觀地展示），例如：如果你現在停下來，你可以回教室繼續完成作業。如果你不停下來，你就要在課間休息時間完成作業。你自己決定。再舉個例子，如果你對朋友和藹可親、言語友善，那麼你就可以和他們一起吃午餐。如果你選擇不友善，言語不友善，那麼你就得在遠離朋友的另一張桌子上吃午餐。這是你的選擇。
- 使用正面的措詞重新表述/重新建構請求例如，「如果你不回到座位上，我就不會幫你做作業」改為「如果你回到座位上，我就可以幫你做作業」。

為有特殊教育需求/社交、情緒和心理健康問題的學生提供支持

學生可能面臨一系列特殊教育需求、社交情緒或醫療方面的困難，這些困難會以多種方式表現出來，包括挑戰性、破壞性或令人不安的行為。我們也意識到，有社交、情緒和心理健康需求（SEMH）的兒童可能會表現出過度活躍或低落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源自於恐懼、壓力、自卑、情緒失調，或是因為學校學習障礙（例如任務難度或課堂環境）造成的。我們將支持學生恢復情緒穩定，以便他們反思自己的行為並找到補救方法。情緒失調的學生無法有效學習。支持這些學生的策略將符合學校的特殊教育需求和殘疾政策。

調節區域

全校採用「調節區域」的概念，為討論和回顧各種情況以及思考如何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提供了一種共同的語言。

學校也透過情緒健康專員、戲劇治療師和情緒素養支持助理提供額外的社交、情緒和心理健康（SEMH）支援。小學一年級（KS1）班級設有社交技能支援小組；幼兒早期教育階段（EYFS）則由 STARS 小組提供此類支援。

保障

教職員工應考慮正在審查的行為是否令人懷疑兒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嚴重傷害。如果情況屬實，學校教職員應遵循學校的保護政策。他們還應考慮持續的擾亂行為是否可能是由於兒童的教育或其他需求未被滿足所致。

物理幹預

根據學校的《身體幹預政策》，教職員有權使用合理的武力來阻止學生違法、傷害自己或他人、損害學校財產，並維持良好的秩序和紀律。

只有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使用肢體幹預，且幹預時間會盡可能短，使用的力度也會盡可能小。看[物理介入政策](#)。

排除

- 當孩子的行為沒有表現出任何改善的跡象時，學校會與其他專業人士和機構合作，為孩子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持續的不當行為嚴重事件可能導致停學。伯靈頓嬰幼兒學校有權採取短期或永久停學措施。該決定由校長做出。如果學生被停學，學校將遵循金斯頓的政策和指導方針。為兒童成就排除程序 以及法定的[指導](#) 來自教育部。
- 例外情況將作為最後的手段。以下情況可作為一些範例：
 - 孩子逃出教室或學校/遠離成人，危及我們對其福祉負責的能力；
 - 一名兒童使用了冒犯性語言，或對成年人進行了言語攻擊/大聲呵斥；
 - 兒童危險地威脅或傷害他人；
 - 一名兒童重複表現出暴力或對抗行為，拒絕服從成年人的命令。
 - 孩子持續幹擾他人的學習或玩耍，不服從學校的處罰措施。
 - 一名兒童屢次違反學校的行為準則。

反霸凌策略

1. 霸凌的定義和形式

雖然法律上沒有對霸凌行為的統一定義，但伯靈頓嬰幼兒學校將其定義為持續、重複且旨在對個人或群體造成身心傷害的行為。霸凌行為通常針對權力失衡或受《2010年平等法案》保護的特定特徵。

霸凌行為可以表現為多種形式，包括：

- 身體的：踢打、毆打、推擠或任何形式的肢體攻擊或恐嚇。
- 口頭：辱罵、嘲弄、使用侮辱性言語或威脅性語言。
- 情感/社交：排斥、散佈謠言或折磨。
- 網路霸凌：透過電子方式進行霸凌，包括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或線上平台。
- 基於偏見的：針對受保護特徵（例如種族、宗教、性別認同、特殊教育需求或家庭結構）的霸凌行為。

注意：雖然持續的霸凌行為在幼兒中並不常見，但早期存在的歧視態度或行為若不加以製止，可能會升級。學校應及早介入，以防止此類模式的形成。

2. 預防措施

學校致力於營造全校範圍內的寬容、安全和包容的校園文化，以防霸凌行為發生：

- 課程整合：結構化的個人、社會、健康和經濟教育 (PSHE) 以及早期教育/國家課程教導兒童如何建立積極的友誼、分享、輪流以及管理情緒。
- 自我價值與包容：各種活動、集會和精心挑選的包容性文學作品能夠培養孩子高度的自尊心，使他們更不容易成為施害者或受害者。
- 主動監督：在上課時間和非結構化遊戲時間 (OPAL) 保持持續、高品質的成人監督，以確保及時介入。
- 明確的期望：明確教授的規章制度指導兒童在教室、操場和走廊安全、尊重他人的行為。
- 公開表彰善舉：「好選擇集會」、「善行」公告板和每週通訊表彰積極的同儕行為。

3. 支持弱勢兒童

為了保護和幫助那些可能成為攻擊目標或遇到困難的兒童，學校提供了一套多層次的支持體系：

- 每日簽到、圍坐時間以及專門的社交技能或關懷小組。
- 有針對性的校內服務，包括我們的情緒健康從業人員、戲劇治療師和情緒素養支持助理 (ELSA)。
- 普遍應用調節區域幫助兒童安全地表達和管理自己情緒的框架。
- 確保所有事件都透過修復性對話得到解決，從而實現積極的結局並明確學習。

4. 事件回應與調查

學校嚴肅對待所有霸凌指控，並採取迅速、強大的調查程序：

- 事實調查：工作人員立即展開調查以查明真相，同時要記住，幼兒對近期事件的記憶比對遙遠事件的記憶更為準確。
- 數位日誌記錄：每份報告、觀察或採取的行動都會安全地記錄在 CPOMS 中，以便高階管理層追蹤和監控模式。
- 解決：工作人員直接與所有相關兒童合作，重建關係，解決潛在行為問題，並實施防止再次發生的計劃。
- 安全連結：與保障兒童在教育上的安全如果霸凌行為的模式顯示兒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嚴重傷害，則將立即作為保護兒童安全問題進行處理。

5. 與家長合作

有效的干預措施依賴於家庭和學校之間的開放合作。

- 報道：家長若懷疑自己的孩子受到霸凌，或有霸凌行為，應立即通知班主任。
- 學校行動：班主任將通知高階領導團隊 (校長、副校長或融合教育負責人)，並實施正式的觀察和支援計畫。
- 溝通：學校保證會充分告知受害者和加害者的父母。學校將提供直接指導，並與家庭共同努力，尋求建設性的解決方案。

家長、監護人和訪客對學校教職員工的辱罵和騷擾

1. 原則聲明與零容忍政策

- 伯靈頓嬰幼兒學校對家長、監護人或訪客針對學校工作人員、理事或志工的任何形式的虐待、騷擾或恐嚇行為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
- 學校理解大家在關心孩子福祉時情緒激動，但教職員工絕對有權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免受恐懼、暴力和敵意的侵害。相互尊重是家校合作成功的前提。任何形式的虐待都會損害這種關係，最終影響學生的身心健康和教育。

2. 虐待和騷擾的定義

虐待是指任何導致員工感到驚恐、痛苦或對其自身安全或福祉感到恐懼的身體、言語或書面行為。這包括但不限於：

- 言語攻擊：大聲喊叫、咒罵、攻擊性肢體語言、使用冒犯性或歧視性語言（違反 2010 年平等法案）或進行人身侮辱。
- 書面和網路辱罵：透過電子郵件、簡訊、信件或在社群媒體平台上發布的敵對、誹謗或威脅性語言。
- 騷擾：重複、有針對性或不受歡迎的行為（包括散播惡意謠言或持續、惱人的通訊），旨在破壞或恐嚇員工。
- 身體虐待：任何形式的身體攻擊、故意傷害、阻礙行動或故意損害財產。

3. 員工的即時權利與行動

所有員工都是盡職盡責的專業人士，他們必須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但是，他們絕不容忍任何敵對行為。如果兒童遭受虐待，員工將立即採取行動：

- 通訊終止：工作人員將立即正式終止談話、會議或電話，並告知對方終止的原因。
- 移動：工作人員將立即撤離到安全區域。
- **SLT 支援**：工作人員將請求高階領導團隊（SLT）成員進行緊急介入。
- 日誌記錄：該事件必須以書面形式記錄，並於當日直接報告給校長。

4. 嚴厲制裁與法律救濟

學校將對所有已報告的事件進行徹底、迅速的調查。一旦證實存在虐待教職員的行為，學校將採取強有力的、逐步升級的措施來保護教職員：

- 正式調查與管理機構審查：校長將展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正式通報給校董會。
- 強制性行動計劃：肇事者將被要求與校長進行正式會面，以反思其行為。是否繼續與學校保持聯繫可能取決於其是否簽署《行為規範協議》或向受影響的教職員提供正式的書面道歉。
- 網站禁令（1996 年教育法第 547 條）：根據 1996 年《教育法》第 547 條，校長和校董會擁有絕對權利禁止辱罵者進入校園。任何違反學校禁令者均構成刑事犯罪和非法侵入，將被警方帶離校園。
- 通訊限制：如果網站被禁止訪問，所有未來的溝通將嚴格限制在一個指定的高級管道（例如，透過信件或一個受監控的 SLT 電子郵件地址）。
- 警方和法律轉介：如果行為構成擾亂公共秩序罪、人身攻擊或騷擾，1997 年《防止騷擾法》學校將自動把此事移交給警方，並尋求刑事起訴或禁令。

附錄1

黃金法則

學校制定了一套黃金法則，旨在促進積極行為並處理不當行為。這些法則包括：

請溫柔一些	不要傷害任何人
請友善待人，樂於助人。	不要傷害任何人的感情
努力工作	不要浪費你或他人的時間
請愛護房產	不要浪費或損壞物品
要聽取其他人的意見	請勿打斷
請務必誠實	不要掩蓋真相

五項技能

我們認為培養這些重要的生活技能對於養成良好行為至關重要。我們透過鼓勵孩子這樣做來促進我們期望的正向行為：

坐姿良好
良好的步行
聽覺/視覺效果好
良好的思考能力/良好的專注力
良好的口語/表達能力

課堂行為階梯

應對課堂上不當行為的步驟如下：

1. 工作人員會識別不當行為。
2. 接下來，將向孩子清楚描述/解釋不當行為的性質。
3. 隨後，孩子將有機會做出正確的選擇（我們會仔細解釋選擇的原因），或接受相應的懲罰（懲罰措施將根據行為分級表而定）。這符合「選擇與後果」策略。
4. 如果孩子做出正確的選擇，將會受到表揚；否則，將會受到懲罰（在行為階梯上會明確標示）。

	4. 身體幹預。 例如：逃跑、對自己和/或他人造成身體傷害、做出危害自身和/或他人安全的行為	
	3. 將孩子送到校長或副校長處。 例如：嚴重的不可接受的行為，如霸凌、辱罵、發表種族歧視言論、對財產造成極端/惡意破壞、傷害其他兒童或成人。	
	2. 失去課間休息時間/失去黃金時間，損失時間根據事件嚴重程度而定（可在樓上辦公室進行），或如果時間過長無法等到課間休息時間，則安排在其他班級進行隔離。錯過的作業必須在隔離時間內完成。 例如：重複違抗命令、重複擾亂課堂秩序、頂嘴、使用辱罵性語言/大聲喧嘩、損壞學校財物	
	1. 在本班暫停/最後一個出場 例如：使用不友善的言語/行為、不遵守指示、不聽從指示、大聲斥責、持續的低級行為	

附錄3

字母

日期	前件(之前) 誘因是什麼？是什麼導致了這種行為？	行為(期間) 孩子到底做了什麼？	後果(之後) 你做了什麼？